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成、赵新民、李树军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志成担任。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为李宗义、赵新民、李树军。其中，李宗义、赵新民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主任委员由李宗义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1 项议案，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现金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大华负责公司审计的小组人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经济利益；大华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大华保持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

于独立性的要求。

大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彻底、清晰的了解，参与公司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组成员具有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经验技能，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关注责任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过程中，现场注册会计师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经理层及时沟通，深入探讨审计工作安排和相关问题，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能，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均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问题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

1. 在大华对公司进行 2022 年度现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准备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2. 在大华出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大华开展审计工作中及时了解其工作进度和主要问题，督促其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五）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时，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职业准则，切实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评价程序的完善、管理工作的规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加强了公司风险的预防力度，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页)



李宗义



赵新民



李树军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页）

李宗义



赵新民

李树军

2023 年 4 月 25 日